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对[illegible]公司的监管工作函》

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中天国富证券

2023 年 4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印发的《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01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已收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或"我公司"）知悉上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已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对相关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涉及问题：

前期，杉杉股份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在投诉事项回复或相关公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称上海钢石和杉杉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前述主体逐一明确前期核实有关事项的方式及过程，发表相关意见的具体依据及其充分性， [illegible]

[illegible]

中天国富证券担任杉杉股份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保荐机构。2021年8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向保荐机构下发《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举报信有关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发行监管部函〔[illegible]〕[illegible]简称"举报信核查函"），其中涉及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的主要事项如下：

题号	涉及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的相关事项
第一题	杉杉控股与穗甬控股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illegible]
第二题	[illegible]实际控制上海钢石，发行人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021年8月[illegible]出具了《关于宁波杉[illegible]

[illegible]各问题的核查方式及资料要求。

2021年8月12日起，保荐机构开始对杉杉控股和上海钢石的[illegible]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1、[illegible]要求杉杉股份及相关方提供相关资料；

2、查阅杉杉股份及相关方[illegible]整理汇总问询问题；

3、通过国家[illegible]

5、取得了杉杉控股出具的《确认函》。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中介机构提出要求杉杉控股及上海钢银提供双方的交易明细及资金往来情况，但得到回复是其认为涉及商业机密无法提供，同时中介机构被告知锦州吉翔钾业股份有限公司（603399.SH，以下简称“吉翔股份”）正在筹划收购上海钢银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银”）控股权事项，因此暂缓对杉杉控股和上海钢银大宗的问题答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且吉翔股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聘请律师就此情况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得出的结论是两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翔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公告内容更正的公告》，公告显示：2022年10月

20日，吉翔股份收到了杉杉控股的回函，吉翔股份基于回函对杉杉控股和上海

几点：

[illegible]

中天国富证券

（此页无正

息披露相关

券有限公司

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之签章页）